

广东省梅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(二期)选取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. 项目名称：广东省梅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(二期)
2. 委托人(选取人)：梅州市林业局
3. 服务事项：按委托人(选取人)要求,对广东省梅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(二期)提供招标代理服务。
4. 服务要求：服务机构须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、诚实信用的开展招标代理工作。具体工作：(1)委托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后，编制采购文件；(2)委托方审核采购资料提出整改意见；(3)配合委托方就以上有关采购资料做好工作上的协调、整改、委托方对文件资料审定确认后整理采购资料；(4)完成发布采购公告；(5)组织开标评标会议；(6)中标公告公示。
5. 服务时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事项，且将招标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(选取人)为止。
6. 服务金额：暂不做评估与测算。金额说明：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《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计价格[2002]1980号),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，按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收费标准计取，由中标单位支付。

二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

1. 符合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。
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。
3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. 中选机构需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2. 中选机构不得将委托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。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，不得遗失、损坏项目资料，并按委托人(选取人)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。

四、中选机构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机构

中选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资料，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，将中选机构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。

1. 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。
2. 中选机构超出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委托人(选取人)增加服务费用的。
3. 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资料与委托人(选取人)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。
4.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5.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，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。

五、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